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目前預計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景兆先生及陳繼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